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11年1月4日，8：00~8：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圖書室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	職稱	簽到
校長	劉仁竹	家長會代表	邱逢豐
教務主任	林嘉尉	國語文 領域召集人	許文和
學務主任	侯力凡	英語文 領域召集人	蔡雅惠
總務主任	陳慶兒	數學 領域召集人	陳明威
輔導主任	邱雋高	自然 領域召集人	廖永裕
教學組長	鍾文君	社會 領域召集人	張美濤
訓育組長	楊曉忠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陳義河
教師會代表	孔政宏	藝術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江偉蕙
一年級級導師	許英陽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陳仲怡
二年級級導師	徐千禧	科技 領域召集人	石煥賜
三年級級導師	許宏	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	江七序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	職稱	簽到

彰化縣永靖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週二)上午 8：00～8：30

地點：三樓圖書館

主席：劉仁傑校長

壹、業務報告：

1. 教育部規畫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本土語言課程預計於 111 學度起逐年實施，113 學年度全面實施。現行規定閩南語、客語師資須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原住民族語言須通過高級以上認證方可進行校內教學。師資認證不限領域，歡迎同仁踴躍參加相關培訓及認證。
2. 因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試題，建請各領域於段考時規畫 5~10% 的素養試題，以利學生適應素養題型。
3. 依據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訪視要點，請確實按照課表上課，課後輔導不得教授新進度，配課教師應參加校內外非專授課師資研習，段考命題審題須迴避教師子女，不得公開呈現學生班級或學校排名，敬請各領域同仁配合。
4.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感謝各年級導師協助，寒假的學習扶助開設一、二年級各 1 個班，另請導師、國英數及學習扶助的任課教師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平台」，了解學生測驗結果，確實掌握班上不合格名單及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5. 教務處將於 2/10(四)校務會議之後辦理「推廣學習扶助測驗結果應用研習」，請各班導師及國英數老師參加。
6. 因應校舍拆建工程架設施工圍籬，第三次段考考試時間調整為 1/19 的第一、三、五、七節，與 1/20 的第一、三、五節，並在生科教室設立第二試務中心，以利監考老師領送考卷。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及寒假行事曆

說明：請委員參閱附件

結論：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寒假學藝活動相關事宜

說明：

1. 寒假開課 111/1/21-1/27，共計五天 20 節。一、二年級參加人數均未達 25 人不開班、三年級成立 2 班(借用 304、305 教室)。
2. 經校務會議通過，排課尊重老師意願，下列教師均經個人同意。

班級	導師 1	國文 3	英語 3	數學 3	自然 3	公民 2	歷史 2	體育 3
304	邱冠智	邱冠智	賴韻代	詹為仁	鄭傑元	蕭太偉	蕭世谷	魏士閔
305	賴韻代	邱冠智	賴韻代	詹為仁	鄭傑元	蕭太偉	蕭世谷	魏士閔

結論：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2/10 統一發放)

說明：

1. 111 年度教育會考日期為 5/21、22，全縣第四次模擬會考為 4/19、20，因此三年級第二次段考不提早，全校統一於 5/12、13 辦理。
2. 寒假返校日與期初校務會議訂於 2/10(不上課)，之後安排教師研習。2/11 正式上課日。
3. 一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日期為 4/12(二)，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日期為 5/30(一)~6/1(三)

結論：

1. 全縣模擬考因為配合全國考試時間無法調整，請教務處及各班導師協助宣導。
2. 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日期可能會和優先免試的相關期程重疊，請教務處特別留意及早作業。
3. 各處室利用寒假規劃下學期行事曆，確認後再發放給全校師生。

案由四、審議 110 學年度一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說明：請委員參閱附件

結論：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鐘文君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嘉尉

校長：

會議紀錄應掌握
簽辦時效性，請於下次
課後會再提報確認辦理
事項

永靖國中 劉仁傑
校長 簽
1110307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暨寒假行事曆(草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20	9	10	11	12	13	14	15	1/13 第八節課後輔導結束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1/17 校務會議 8:00 1/19~1/20 第三次段考 1/20 三年級發教科書、休業式 1/21 寒假開始，寒假學藝活動開始 1/21 透過圖像化學習數據分析工作坊(簡報研習) 1/21 技職體驗營.慢飛天使營活動開始 1/21 202、206 返校打掃 1/22 補班日(行政人員及公務人員需上班)
---	23	24	25	26	27	28	29	1/24 203、207 返校打掃 1/25 學務系統成績輸入截止 1/26 205、210 返校打掃 1/27 寒假學藝活動結束 1/27 技職體驗營.慢飛天使營活動結束 1/28 204 返校打掃
---	30	31	2/1	2	3	4	5	1/31 除夕 2/4 彈性放假
1	6	7	8	9	10	11	12	2/7 208 返校打掃 2/8 201 返校打掃 2/9 209、211 返校打掃 2/10 返校日、一二年級發書、校務會議 8:30 2/10 學習扶助研習 9:30~12:30 2/10 全校教職員工 CPR 急救訓練 13:00~16:00 2/11 開學

彰化縣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208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0	23	24	25	26	27	28	29	1/29-2/6 春節
0	30	31	2/1	2	3	4	5	
1	6	7	8	9	10	11	12	2/10 寒假結束 2/11 正式上課
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7-18(1-5 冊模擬會考)
3	20	21	22	23	24	25	26	
4	27	#28	3/1	2	3	4	5	2/28 和平紀念日
5	6	7	8	9	10	11	12	
6	13	14	15	16	17	18	19	
7	20	21	22	23	24	25	26	
8	27	28	▲29	▲30	31	4/1	2	▲3/29~3/30 第一次段考(上課 31 日)
9	3	#4	#5	6	7	8	9	4/4 兒童節 4/5 民族掃墓節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4/19-20(1-6 冊模擬會考)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13	5/1	2	3	4	5	6	7	
14	8	9	10	11	▲12	▲13	14	▲5/12~13 第二次段考(上課 28 日)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教育會考日期 5/21~22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29	30	31	6/1	2	#3	4	6/3 端午節
18	5	6	7	8	9	10	11	
19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19	20	21	22	23	24	25	
21	26	27	28	▲29	▲30	7/1	2	▲6/29~30 第三次段考(上課 31 日) 7/1 暑假開始
上課 日數		18	18	18	18	18		

▲段考 ■模擬會考 #假日 ●教育會考

彰化縣立永靖國中 110 學年度一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 年 5 月 21 日台國(二)字第 0970081659B 號發布之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 二、彰化縣 103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16823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辦理校外教學，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臺灣。

參、預計日期：111 年 4 月 12 日（二）

肆、參加人數：學生 11 班初估為 279 人（依實際參加人數為準），隨班教師及行政人員約 14 人。

伍、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陸、活動行程：

永靖→奇美博物館→安平老街→安平古堡→賦歸

柒、活動內容：參觀導覽、團康活動、生活教育、環境教育、體驗學習教育、鄉土教學等。

捌、費用：由參加學生付費參與，隨隊之教職員工交通食宿等費用，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玖、報名及繳費方式：

招標完成後，且獲得家長同意該子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於「一年級下學期註冊單中增加校外教學收費項目」進行收費。

拾、交通、食宿及服務要求說明：

一、車輛：

1. 每位學生一個座位。
2. 由參與人數決定最後車輛數，以 40 人一車為原則。另附一部小型隨隊車前往。
3. 交通工具須符合教育部 96 年 02 月 06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經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三十五人座以上車輛，備有安全門、滅火器，無放置危險物品（出發前需檢測安全逃生門設備），車輛必須投保（並應保有乘客險、每人至少 200 萬意外險，醫療險 20 萬），附有冷氣、電視機、放影機或 DVD 或 VCD 等相關設備、錄音機或 CD 放音機，並能正常使用。使用之遊覽車需五年內為原則，不超過 10 年出廠之同色車款，

以便師生辨別，駕駛員均應具有合法營業牌（執）照並自行亮出。

4. 車輛行照及駕駛員駕照影印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 7 天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5.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行程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進行，不得有超車事情發生（高速公路除外），以確保行車安全。
6. 司機先生素質要優良，服裝整齊，行駛中不可抽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不可用手機、無線電聊天，但需備手機或車機。

二、總領隊：

承辦廠商應於各路線指派一位總領隊，隨隊負責處理交通、住宿及其他偶發事宜。

三、如遇緊急事故，廠商需立即派專人處理，並配合學校執行夜間安全維護執勤。

四、廠商需印製每位參加學生、老師，活動手冊與名牌一份。

五、每人繳納金額包含：

1. 保險費（每人新台幣貳佰萬元平安險含新台幣貳拾萬元意外醫療險）、門票、司機、領隊、康輔服務費、過路費、停車費、車資、膳宿、活動手冊、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費、業者利潤、各項稅金、全部遊樂設施等相關費用，並以本校實際參加旅遊學生人數覈實支付為原則。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附遊樂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證明。
2. 雜項：
 - (1) 每班 1 名領隊康輔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食宿、門票費用及其他雜支。
 - (2) 旅行社行政服務費。
 - (3) 活動期間由廠商免費提供每人一瓶 600cc 礦泉水(或補充水)，並準備每位師生輕便雨衣備用。

六、製作活動手冊：（尺寸大於 14cm*20cm，小於 B5）

1. 車隊及座位表。
2. 隨車教師姓名。
3. 行程規畫表及旅遊注意事項。
4. 教學參觀重要景點介紹（一個重要景點至少一頁並含照片 2 張）。
5. 學生學習評量表（即學習單）
6. 手冊須校對印刷完成，於出發前 3 天送達本校。

七、其他：

1. 決標後本校有權在不增加整體費用情形下，修改活動設計。
2. 活動出發前，得標廠商應製作上列學習手冊分發全體師生，含行程表、旅遊景點介紹、醫護常識、心得寫作欄、團康資料、攜帶物品、注意事項、緊急聯絡電話等，並於印製前送校方審核。
3. 各班設置輔導員一名〈必須有實務經驗，每人皆必須配備有高功率無線對講機以方便聯絡〉其職責包含所有行程的安全維護、協調聯繫、危機處理、生活常規管理以及營火晚會活動氣氛的帶動...等；此外，必須配置總領隊一人，其職責包含所有行程的安全維護、各班輔導員之督導協調聯繫...等。
4. 得標廠商須會同校方人員完成路線勘查，費用由廠商負責。
5. 保險：
 - (1)履約保險及法定責任險依照交通部觀光局規定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每位師生新台幣貳佰萬元、醫療險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所列保險，得標廠商應於出發前一日辦妥，並將保險單據提交本校查核。
 - (2)得標廠商將保險單據提交本校查核時，應提供保險之情形（含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理及後續）。

拾壹、本實施計畫有關招標採購方式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統由總務處辦理。

拾貳、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